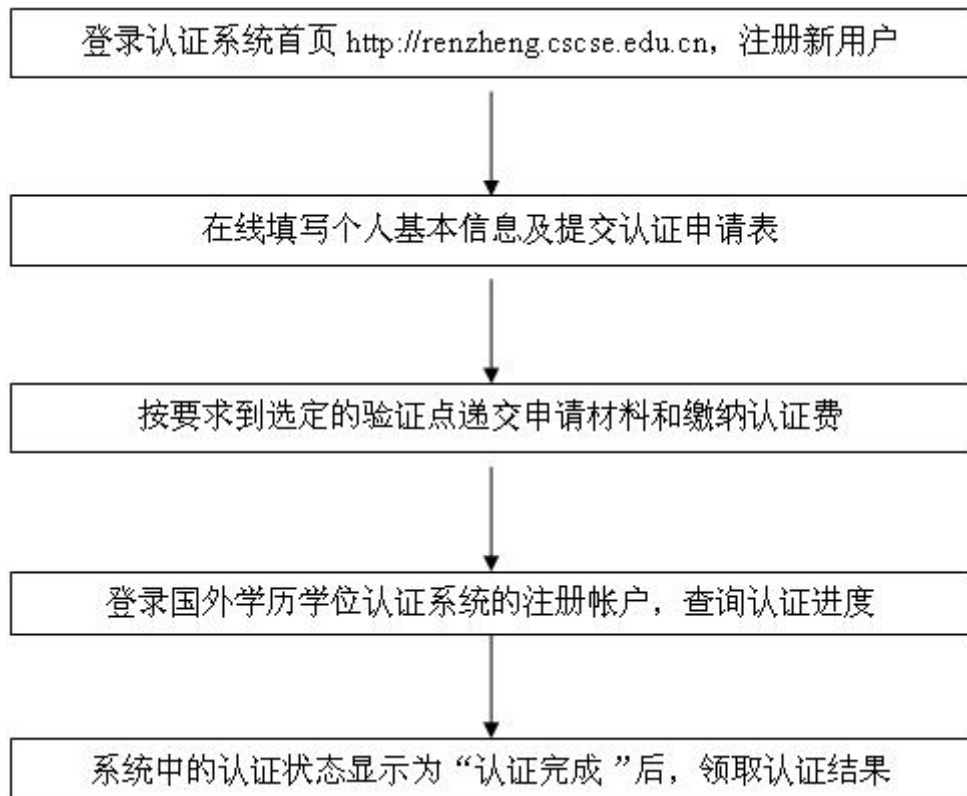


留学人员回国工作落户手续及材料准备明细

1.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及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申请办理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交验材料清单

- * 一张二寸彩色证件照片;
- * 在国外获得的所有源语言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正本原件及复印件;
- * 需认证学位的完整、官方正式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国外研究学位获得者, 需提供学校开具的官方证明信原件及复印件, 证明信内容涉及学习起止日期, 研究方向, 所授予学位等信息;
- * 需认证的国外证书和成绩单(研究证明)的中文翻译件原件(须经正规翻译机构(公司)进行翻译, 个人翻译无效);
- * 申请者留学期间所有护照(含所有留学期间的签证记录及出入境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 * 中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出国前最后高等教育文凭原件及复印件。
- * 申请者亲笔填写的授权声明

网上注册, 授权声明格式以及详细说明, 可登陆 <http://renzheng.cscse.edu.cn/>
认证所需时间约为2个月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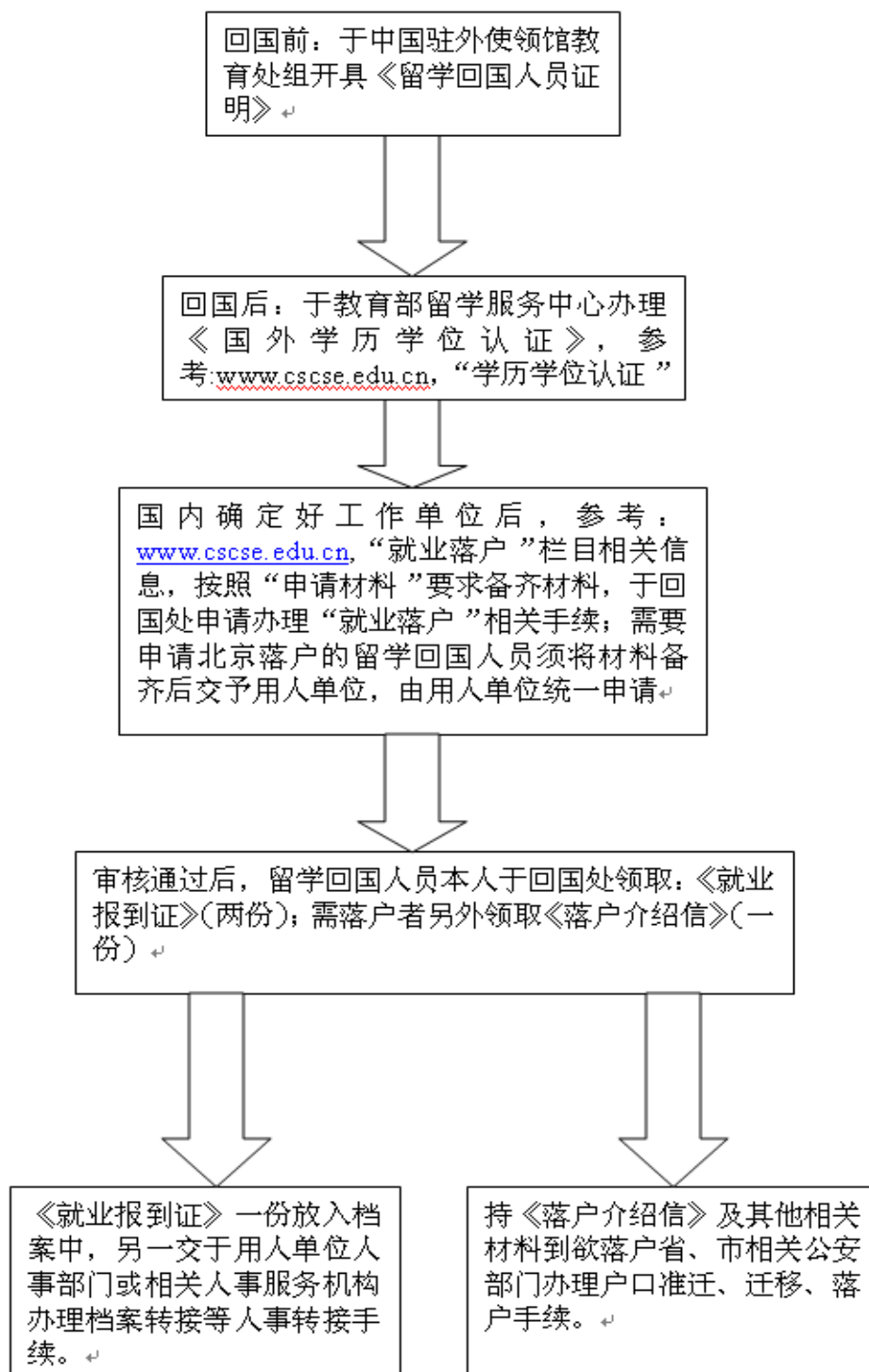
附

： 中国留学服务中心青岛分中心（青岛市人才服务中心），青岛市海尔路，0532-88916306
青岛翻译，福州路 99 号甲山东高速国旅大厦 4 楼，联系人：韩正平，手机 13808956838

2. 办理就业落户程序及流程

具体细节以及样本下载可参考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22/info11798.htm>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 * 中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学历学位认证原件及复印件；
- * 单位接收函原件（见附表1）；
- *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 * 档案保管证明原件（见附表2）；

可选择通过中国留学服务中心青岛分中心代理办理，但周期较长；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办理，如果材料齐全可当场领取材料。

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内，成府路大门内，010-8236188，占线请重复拨打

3. 落户

3-1. 凭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北京）提供的就业报到证和落户介绍信去留学服务中心青岛分中心开证明材料；

3-2. 凭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北京）和青岛分中心开具的材料，加上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去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广西路7号，电话：66575000）开具户口准迁证明；

3-3. 凭：户口准迁证明，单位接收函会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注销证明；

3-4. 凭海洋所开具的调档函，前去档案托管部门调动人事档案；

3-5. 凭：落户介绍信、户口准迁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海洋所开具的证明信（宋海涛老师），去八大关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联系人：张警官，联系电话：66575252）。

附表 1:

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定居单位接收函
(样本)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我单位同意接收从_____ (国家) 留学回国人员____
_____(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我单位
就职, 请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因提供不真实的、虚假的、伪造的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带来的
经济损失由本人和接收单位承担。

留学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盖人事章)

单位无人事章可盖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此函有效期 60 天)

附表 2:

档案保管证明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兹证明留学生 同志（性别： 出生日期：
档案号： ）自 年 月 日至今档案在我处保管。

保管原因（1）高中毕业出国留学；

（2）大学毕业（未参加毕业分配），出国留学；

（3）辞职出国留学；

（4）由_____单位委托；

（5）其他原因（请注明具体原因）：

特此证明。

兹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内容均真实有效。申请期间如个人及单位信息有任何变动，必须及时更新、告知。因提供不真实的、虚假的、伪造的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带来的损失由本人和开具证明单位承担。

档案保管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